

嘉義縣110年度學校特色認證及獎勵計畫初審簡報發表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初審發表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參賽者於簡報前1小時始得進入學校並至圖書館報到休息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發表室進行簡報，結束後，請儘速離開學校。另非參與初審發表人員不得進入學校（每隊至多3人）。

三、基本防護規定

（一）參加發表之校長或團隊（以下簡稱參賽者），均需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（如附件1）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則禁止參加初審發表。

（二）倘參賽者或工作人員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建議儘速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（三）另尚未施打疫苗第一劑之工作人員，每 7 日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居家快篩試劑）或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始得進入初審發表會場。

（四）發表會場不對外開放非相關人員入場。

四、初審發表期間防護措施

（一）發表會場設置健康中心，配有護理師及防疫用品：額溫槍、備用口罩（僅供緊急使用）、洗手用品（含肥皂或洗手乳等）、消毒酒精等。

（二）參賽者於報到時間前1小時始得進入圖書館休息，並於校門口實施體溫量測；除飲水可暫時取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初審發表工作人員，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；若有發燒情況應立即停止工作並返家就醫，確認無發燒症狀滿 24 小時後，再行返回工作崗

位。

(四)工作人員於室內用餐以盒餐供應，且同一室內用餐時總人數不超過 20 人；除飲水及中午用餐可暫時取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；用餐完畢後，承辦學校應立即以酒精消毒桌面等用餐環境，並完成廚餘清理；所有參賽人員均不得於校內用餐。

(五)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，一般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 2 次；各參賽者發表結束後，承辦學校應立即以酒精消毒桌面、筆記型電腦、滑鼠麥克風設備，並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
(六)活動前應完成所有空調及風扇設備清潔及消毒，簡報場地容納人數以 10 人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 15 人，活動全程派遣專人執行人流控管。

(七)嚴禁參賽者隱匿旅遊史、個人身體症狀，如事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加初審發表資格，並依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
五、初審發表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者於發表結束後，應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。

(二)參賽者及工作人員，於初選發表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，並副知本活動單一聯繫窗口吳玟萱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982911295。

附件 1

嘉義縣110年度學校特色認證及獎勵計畫初審簡報發表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人員類別：☐參加初審發表人員☐評審委員☐工作人員

本人_____於參賽期間不屬於「具感染
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各類人員（居家隔離、
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）。

此致

嘉義縣政府

切結人所屬參賽學校 (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免填)	(請填寫校名)
切結人	(請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日